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17〕41号

华南理工大学领导人员兼职及 取酬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行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以及中共教育
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
规定》（教党〔2016〕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精
效配置，更好地发挥人才作用，学校结合工
华南理工大学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管理办法
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南理工大学

2017年5月31日

组织及取酬管理办法

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
去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
教党〔2016〕39号）等有关
的基础上，为改进和完善学校
成果转化，促进人才资源有效
调动领导人员的积极性，结合

领导和中层领导以及其他需

管理的原则，区别对待不同情
学科研究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
化。同时加强管理、从严掌握，
和任期考核，防止领导人员违
作。

廉洁自律，维护学校利益，认
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
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

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

研究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

研究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

根据工作需要，

股和参股企业）或

一般不超过1个。学

术组织兼职，兼职数

第六条 中层领

位和企业等兼职，兼

平学术组织兼职且不

术组织兼职，兼职数

第七条 按照干部

此程序按有关规定执

如下：

1. 中层领导本人

式集体讨论同意后报

2. 党委组织部对该

党委。

3. 经学校党委研究

进行公示后按有关程

第八条 学校领导

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

本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

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

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一般不超过3

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

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

领导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在国际

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经批准可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

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中层领导在国内高

报酬、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在国际

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管理权限，学校领导兼职由教育部审批，其

行；中层领导兼职由学校党委审批，审批程

1. 中层领导本人

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

党委组织部；

中层领导的有关兼职信息进行审核，报学

司意，对该中层领导拟兼任职务及有关信

系办理。

2. 兼职均不得领取薪酬。中层领导按照有关

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

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措施详见附件），其余部分由学校统筹。
对在党政管理考核中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下（不含合格）的
中层领导，不再给予兼职奖励。

第九条 领导人员兼任任期届满继续兼职的，应按照干部管理
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且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
期制，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十条 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
务的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
在3个月内办理辞职手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
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正职领导和在学校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
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
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
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其他中层领导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
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
权为所持股的企业谋取利益。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奖
励或股权激励，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学校领导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的情况，
要在30天内向学校党委报告；中层领导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现
金奖励或股权激励的情况，要在30天内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正职领导和在学校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

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股权转让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内转让的，应在任职期间限制交易；限权为所持股权的任职期间限制交易；限解除限制。为企业谋取利益，在本兼职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有关果转化中获得现金奖励事项报告中和年度述到国际学术组织或具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意见，了解其兼职的，学校党委从严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批准兼职、漏报或者瞒报兼职以及一经发现，兼职报酬全部上缴学校，定人严肃处理。对领导干部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等处理。对造成严重不良017年5月31日起，由党委组织部以本办法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领导人员兼职取酬

奖励措施

兼职数	学校奖励措施
1	奖励所得报酬的 95%
2	奖励第 1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95%+第 2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75%
3	奖励第 1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95%+第 2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75%+第 3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55%
4	奖励第 1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95%+第 2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75%+第 3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55%+第 4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35%
5	奖励第 1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95%+第 2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75%+第 3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55%+第 4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35%+第 5 个兼职所得报酬的 15%

兼职序数按学校审批的个人兼职排序为准。

工大学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 年 5 月 31 日印发